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9,54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2%。华润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59,619,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2.73%，占公司总股本的17.6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69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9%。吴怀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11,7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7.38%，占公司总股本的3.4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323,7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含本次）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44.16%，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 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后，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怀磊、吴佳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6,319,100股，占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3.47%，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润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同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怀磊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吴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润投资	是	23,349,100	否	否	2026年7月21日	2027年7月22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16.73%	6.90%	偿还债务
吴怀磊	否	1,2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2日	2027年7月22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6%	0.3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吴佳	否	500,000	否	是	2026年7月22日	2027年8月5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2%	0.15%	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
合计	/	250,491,00	/	/	/	/	/	14.27%	7.40%	/

注：若有尾差，则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润投资	139,540,400	41.22%	36,270,000	59,619,100	42.73%	17.61%	0	0	0	0
吴佳	11,323,728	3.34%	4,500,000	5,000,000	44.16%	1.48%	0	0	0	0
吴怀磊	24,692,616	7.29%	10,500,000	11,700,000	47.38%	3.46%	0	0	0	0
合计	175,556,744	51.86%	51,270,000	76,319,100	43.47%	22.54%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华润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其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83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5,841,6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7%；合盛集团一致行动人罗立国持有公司股份10,5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为206,305,1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45%；罗立国累计质押股份为5,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3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2%。

截至本公告日，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8,299,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22%。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罗烨栋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407,425,100股，占其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34.4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质押及解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合盛集团	控股股东	1,000,000股	否	是	2026/7/21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3%	0.08%	补充流动资金
罗立国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000,000股	否	否	2026/7/14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1%	0.25%	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合盛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	4,000,000股	5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92%	0.1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4%	0.04%
解质时间	2026/7/21	2026/7/13
持股数量	435,841,688股	
持股比例	36.87%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6,305,100股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33%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45%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盛集团	435,841,688	36.87%	209,805,100	206,305,100	47.33%	17.45%	0	0	0	0
罗燚	192,493,302	16.28%	108,800,000	108,800,000	56.52%	9.20%	0	0	0	0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87,320,000	87,320,000	48.67%	7.39%	0	0	0	0
罗立国	10,558,753	0.89%	2,000,000	5,000,000	47.35%	0.42%	0	0	0	0
合计	818,299,844	69.22%	407,925,100	407,425,100	49.79%	34.46%	0	0	0	0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未来资金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营业收入、投资收益、持有公司股份分红等。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7月22日，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以现场送达和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余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截至2026年7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6.64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58）。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6.6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股东合肥荣新投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荣新”）拟减持公司股份，因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7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截至本次回购决议之日，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

未来3个月内，合肥荣新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尚无其他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合肥荣新不排除将结合市场行情、股价水平及自身资金需求统筹安排，适时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实施减持，后续将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合肥荣新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且披露相关公告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7/22，由董事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及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6.6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30.48万股-195.72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35%-0.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截至2026年7月21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以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基本面的判断，为维护公司价值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发展前景及二级市场股票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发生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情形，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130.48-195.72	0.35-0.52	10,000-1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注：以上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6.64元/股测算。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76.64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资金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及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9,455,581	15.90	60,743,526	16.25	61,387,499	16.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4,390,369	84.10	313,102,424	83.75	312,458,451	83.5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304,792.00	0.35	1,957,188.00	0.52
股份总数	373,845,950	100.00	373,845,950	100.00	373,845,95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不考虑回购期间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670,67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84,790.72万元，流动资产253,395.76万元。

若按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2.2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27%，约占流动资产比重为5.92%。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管理层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1）合肥荣新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公司股东合肥荣新拟减持公司股份，因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7,476,9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次回购决议之日，本次减持尚未实施完毕。

（2）秦大乾第一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秦大乾先生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78,2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秦大乾先生于2026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2,57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3）秦大乾第二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2026年03月18日披露了《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秦大乾先生将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即2,504,920股。

2026年4月9日至2026年4月17日期间，秦大乾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2,504,920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完成后，秦大乾先生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刘荣海先生、副总经理梁红颖先生、副总经理王晓飞先生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自2026年1月8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19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340万元。

自增持计划公布以来，截至2026年6月19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271.25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除上述买卖公司股份事项外，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相关主体后续有增持或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次回购决议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合肥荣新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正在实施进行的增减持计划。

未来3个月内，合肥荣新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尚无其他减持计划；未来6个月内，合肥荣新不排除将结合市场行情、股价水平及自身资金需求统筹安排，适时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如实施减持，后续将严格依照监管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合肥荣新承诺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或提前届满且披露相关公告前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询问，除合肥荣新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之日的未来6个月尚无明确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实施出售或未完全实施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31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7,951,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临-23）。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7,951,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9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7月3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联系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金马北路2号东晟广场9幢办公楼15层

3、咨询联系人:林滟婷

4、咨询电话:0593-2768888

5、传真:0593-2098993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其他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ST威领　公告编号:2026-06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名下银行账户有冻结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 冻结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账户性质	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冻结金额（元）
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户	工行立山支行	0704**********6523	冻结	455,790.8
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工行郴州临武支行	1911**********5370	冻结	676.91
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人民东路支行	4129*******0000	冻结	237,493.14
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	4129*******0666	冻结	639.58
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立山支行	2100********** 1185	冻结	110.68
6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行鞍山高新区支行	2869****0158	冻结	1,014.40
7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湖南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7101*********2503	冻结	150.19
8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国建设银行临武支行	4305********** 0755	冻结	2,211.59
9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兴业银行宜春分行	5050**********1057	冻结	936.54
10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湖南银行临武县支行	7108*********0072	冻结	43,580.09
11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长沙银行临武支行	8100**********0001	冻结	1,456.47
1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中信银行郴州分行营业部	8111**********6152	冻结	213.89
1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户	广州银行广州华南支行	8103**********0555	冻结	-

2.冻结原因

经核查了解，本次账户冻结系自然人吴新发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并申请财产保全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因上述情况，法院冻结公司上述银行账户，冻结金额共计人民币74.43万元。

二、公司的后续解决措施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组织人员收集整理相关案件资料，积极委托律师应诉，并将依法向法院提出抗辩，追究相关主体责任。同时加强与原告及法院的沟通协商，尽量降低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快解除银行账户冻结、恢复账户正常使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冻结账户金额合计人民币74.43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32%，占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本次银行账户中的资金被冻结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实质性的重大不利影响，账户冻结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正常开展。

公司具体业务主要集中在湖南临武嘉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公司银行账户的冻结不会影响主要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与法院积极沟通，尽快解冻银行账户。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公司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3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